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仕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北地檢署】檢察官聲請書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詳細物品名稱及內容如附表所示），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出具之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而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楊雅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8 附表  
09

編號	物品名稱及內容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：1.2610公克，驗前淨重0.982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9818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甲基安非他命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